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年10月13日出具的《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上审(再融资)〔2025〕295 号)(以下简称 "《审核问询函》"),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,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。

公司收到《审核问询函》后,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审核问询函》 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,并逐项做了说明和回复。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,并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后方可实施, 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, 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 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